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三安光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376,14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82.8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3,001,375.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6,998,606.9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930,6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9,999,989.47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6,433,577.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3,566,411.6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4 年度募集）

时 间	金额（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共募集资金	330,000.00
减：发行费用	6,300.14
2014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净额	323,699.86
加：2014 年度利息收入	3,935.25
减：2014 年度已使用金额	131,306.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328.57
加：2015 年度利息收入	2,007.37
减：2015 年度已使用金额	173,969.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366.45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	276.63
减：2016 年度已使用金额	24,627.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8

2、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2015 年募集）

时 间	金额（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募集资金总额	351,000.00
减：发行费用	5,643.36
2015 年 12 月 8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5,356.64
加：2015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37.46
减：2015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5,394.10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	5,972.5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88,984.6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2,381.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4 年度募集项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520156000051959000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前埔支行（账号：352000681018010185433）、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账号：12997010010012190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账号：42736764278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账号：181226651466）等银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同时，公司原在中国银行会展中心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6066856819）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156000051959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85433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100121909	153,753.75	活期、定期存款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427367642786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	181226651466	0.00	
合 计		153,753.75	

2、2015 年度募集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25458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账号：18423672906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6338295）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2016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156000093129000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6341266)。

2016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0000012170955012)、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账号：22100001000001530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此段表述应更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0896720000	656,505.37	活期（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6338295	1,363,580,333.60	活期、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	184236729065	100,010,705.99	活期、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254581	302,334,006.79	活期、定期存款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0931290000	565,878.66	活期、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6341266	9,013.31	活期、定期存款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00012170955012	500,026,685.71	活期、定期存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29920100100254581	356,636,506.72	活期、定期存款
合 计		2,623,819,636.15	

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35201560000896720000 账户为公司账户，年末余额中 656,505.37 元为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去银行手续费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情况

1、2014 年募集项目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也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前埔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芜湖三安光电支行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5 年募集项目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与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6 年 1 月分别与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 年度募集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69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2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4,875.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90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274,875.15	274,875.15	274,875.15	24,627.70	281,079.01	6,203.86（注 1）	100.00%	2015 年 4 月	43,245.6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824.71	48,824.71	48,824.71	0.00	48,824.7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3,699.86	323,699.86	323,699.86	24,627.70	329,903.72	6,203.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15.38 万元（均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将用于该项目尾款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已基本建设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5 年度募集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35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8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8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191,000.00	191,000.00	191,000.00	18,534.80	18,534.80	-172,465.20（注 1）	9.70%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154,356.64	154,356.64	154,356.64	70,449.86	70,449.86	-83,906.78 (注 2）	45.64%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5,356.64	345,356.64	345,356.64	88,984.66	88,984.66	-256,371.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7,415.22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0720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262,381.96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9.70%，尚未建设完毕。

注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45.64%，尚未建设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274,875.15	274,875.15	24,627.70	281,079.01	100.00%	2015 年 4 月	43,245.69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安排，变更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投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北侧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上述变更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同意变更的意见，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已基本建设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2014 年度募集项目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15 年度募集项目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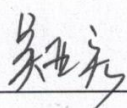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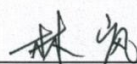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亚宏



林岚

